

医保目录调整迎来常态化

国家医保目录迎来新一轮调整。

总支出突破2万亿元的全国基本医保基金已经成为我国卫生支出的主要支付方,医保基金用药目录的每次调整都牵动着众多药企的神经。自今年4月29日公开征求意见以来,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就备受关注,9月1日起,《暂行办法》开始施行。

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邢 灿

8类药品不纳入医保 保健药品受关注

《暂行办法》在第二章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》的制定和调整中,将药品分为“纳入”“不纳入”“直接调出”“可以调出”4类。

其中,《暂行办法》明确指出8类药品不纳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药品目录》),包括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;含国家珍贵、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;保健药品;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;主要起增强性功能、治疗脱发、减肥、美容、戒烟、戒酒等作用的药品;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

因,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;酒制剂、茶制剂,各类果味制剂,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等;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。

被“踢”出《药品目录》的8类药品中,保健药品受到大众普遍关注,不少受访者认为,保健药品确实不应该纳入医保目录。

事实上,不少地方明确规定,医保定点药店不能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保健品,否则就属于欺诈骗保行为。但也有些地方要求不严,致使参保人能用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,在定点药店购买滋补、保健类药品,对此,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教授杨燕绥认为,这是医保用药管理粗放的表现。

“医保用药‘保基本’,其药

品目录中的药品应符合临床必需、安全有效、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。”在杨燕绥看来,将这8类药品“踢”出药品目录,是医保用药精细化管理、发挥基本医保保障功能的体现。

预防性疫苗不纳入医保 疫苗接种需自费?

在“踢”出药品目录的8类药品中,预防性疫苗同样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之一。“以后孩子打疫苗要自费?”得知消息后,不少家长发出类似疑问。

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朱恒鹏表示,我国疫苗主要分为第一类疫苗和第二类疫苗。第一类疫苗是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的疫苗,像人们熟知的卡介苗、脊髓灰质炎疫苗、百

白破疫苗等均属于这类疫苗,适龄人群可以免费接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则规定,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,从基本医保基金中支付,而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费用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朱恒鹏介绍,第一类疫苗的资金来自于公共卫生资金,而非医保。

“《暂行办法》中提到的预防性疫苗是第二类疫苗,这类疫苗由公民自费且自愿受种。”朱恒鹏介绍道,常见预防性疫苗有流感疫苗、人乳头状瘤病毒(HPV)疫苗等。

医保目录每年调整1次 药品将“有进有出”

医保药品目录的更迭,关乎亿万参保者的福祉。《暂行办法》提出,医保用药既尽力而为,又量力而行,建立每年调整一次的动态调整机制。

记者了解到,自2000年第一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制订以来,先后于2004年、2009年、2017年、2019年进行过修订。现行《药品目录》共收录1829个西药、1426个中成药(含民族药93个)、118个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及924个中药饮片。

“早些年医保药品目录调整间隔时间较长,滞后于临床新药的上市速度,导致一些药品无法及时进入医保,增加患者用药负担。”杨燕绥认为,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、加快调整频率,将能及时回应患者需求,释放更多红利。

行业人士认为,随着第三批集采节奏加快,更多高价格的罕见病药、抗癌药、慢性病药品将会进入医保目录,此时“踢出”大批“神药”,将为上述药品的进入做有力铺垫。

事实也确实如此。就在《暂行办法》公布后不久,《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,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、第二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等有望纳入2020年医保目录拟新增药品范围。

江西萍乡:

乡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让老人生活温馨有滋味

近年来,江西萍乡市湘东区在各村成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,为70岁以上的留守空巢老人,分散供养五保老人等群体提供紧急救助、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、精神关怀、健康服务等基本服务,让老人生活温馨有滋味。图为江西萍乡市湘东区麻山镇连山村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,辖区老人正在品尝“三菜一汤”的营养配餐。

人民图片



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拉开帷幕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康克佳

日前,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“民营医院管理年”活动的通知》,自今年8月起至2022年12月底,开展“民营医院管理年”活动。

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具有重大意义。

早在2019年,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就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

的意见》(国卫医发〔2019〕42号,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对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做出整体性部署。

为进一步落实《意见》要求,指导民营医院加强内涵建设、规范执业行为、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,促进民营医院持续健康发展,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定自2020年8月起,组织开展为期3年的“民营医院管理年”活动。

管理年活动方案明确,2020年12月~2021年6月,重点加强民营医院依法执业,完善各项规章制度,规范诊疗行为。2021年7月~12月,在

规范诊疗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,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,建立民营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,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,有效保障医疗安全。2022年1月~9月,重点任务为落实各项规章制度,形成民营医院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管理年活动方案以“规范促发展、质量提内涵”为主题,以加强依法执业、完善规章制度、规范诊疗行为、加强质量管理、落实院务公开为重点,就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,提出了三方面的要求。一是按照法律法

规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求,完善各项规章制度,提高管理能力。二是严格依法执业,规范医疗行为,按照诊疗指南、操作规范等合理开展诊疗,保障医疗质量安全。三是加强日常质控工作和医疗安全风险防控工作,探索构建长效机制。

为保障“民营医院管理年”活动取得实效,活动方案对有关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。一是要充分认识到开展“民营医院管理年”活动的重要意义,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,将“民营医院管理年”活动纳入卫生健康系统

重点工作;全国各级各类民营医院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,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管理,改进医疗质量,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。二是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总结交流,发现、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,树立推广一批管理规范、质量过硬、群众满意、社会认可的民营医院典型,为在全国推广先进经验奠定基础,为民营医院的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三是建立长效机制,逐步转入常态。各地要对照目标、任务和要求,探索建立民营医院管理长效机制,加强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。